

广州市民政局 2021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开（“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为便于社会各界及时了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用途去向，彰显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加强社会监督，促进福利彩票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和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要求，现对我单位 2021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为已被认定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助学金。

（三）项目周期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四）资金额度

项目总额为 98.9 万元。其中，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粤财社〔2020〕313 号下达中央福彩公益金 36.9 万元，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粤财社〔2021〕140 号下达中央福彩公益金 62 万元。2021 年实际支付 49.17 万元，结余 49.73 万元。其中：市本级 26.1 万元，实际支出 19.5 万元，结余 6.6 万元统筹回收；转移支付至各区 72.8 万元，实际支出 29.67 万元，结余 43.13 万元。

转移支付至各区的情况：越秀区下达资金 8.8 万元，实际支付 3.25 万元，结余 5.55 万元；海珠区下达资金 3 万元，实际支付 0.75 万元，结余 2.25 万元；荔湾区下达资金 5 万元，实际支付 5 万元，结余 0 万元；天河区下达资金 1.5 万元，实际支付 1 万元，结余 0.5 万元；白云区下达资金 8 万元，实际支付 2.75 万元，结余 5.25 万元；黄埔区下达资金 3.5 万元，实际支付 0.67 万元，结余 2.83 万元；花都区下达资金 11 万元，实际支付 4.00348 万元，结余 6.99652 万元；番禺区下达资金 8.5 万元，实际支付 4.75 万元，结余 3.75 万元；南沙区下达资金 3.5 万元，实际支付 0.42 万元，结余 3.08 万元；从化区下达资金 12 万元，实际支付 2.25 万元，结余 9.75 万元；增城区下达资金 8 万元，实际支付 4.83 万元，结余 3.17 万元。

（五）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戴嘉誉，联系电话：020-83179263

二、项目成果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为符合“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条件的 110 名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在册孤儿发放了助学金，共发放 49.17348 万元。

（二）实际效果

为 110 名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在册孤儿发放助学金，资助其完成学业，提高就业能力。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按照每人每年一万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发放助学金，共发放 110 人。

（2）质量指标

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补助比例为 100%。对纳入“助学工程”的孤儿建立档案，做到档案齐全，手续完备。

（3）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季度发放到。孤儿因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自次月起停止发放的准确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和鼓励孤儿考取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

3.满意度指标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110 份，受资助孤儿满意度 100%。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根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对于上年度资金使用有余额的，应当结转下年使用。由于在做助学金资金测算时以学年计算（学年跨了两个自然年度），对次年的资金进行了预算，导致资金未能在当年使用完毕。

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做好年度资金测算，提升孤儿助学金使用完成率。